

瘫痪女儿想转院，母亲连连拒绝

援助律师轮番沟通，母女情续上了

本报记者 沈艳瑜 通讯员 孙君良 贝剑波

“涂婧姐姐，谢谢你陪我度过最灰暗的日子，我现在过得挺好的，妈妈也经常来看我……”不久前，浙江泰杭（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涂婧收到一条短信，瘫痪多年的当事人小美（化名）在她的帮助下，征得母亲同意，如愿从省外转院回宁波治疗。

一名母亲为何不同意亲生女儿寻求更好的治疗方式？小美为什么会在省外瘫痪呢？事情还要从20年前说起。



事件聚焦

花季少女遭不幸 治疗路上一波三折

2004年父母离婚后，刚满5岁的小美由父亲抚养。父亲因忙于生计，无暇顾及患有先天性脊柱侧弯的女儿，于是将小美丢给了爷爷奶奶照顾。

小美的母亲独自在宁波闯荡多年，渐渐有了积蓄。2012年，小美的抚养权变更到母亲名下。当年9月，母亲带她到南京一家医院进行脊柱治疗手术，却不幸发生医疗事故，导致小美瘫痪。小美的家人和院方协商后签下协议，由医院全权负责小美此后在该院所有的康复治疗费用。

2018年10月，小美的父亲去世，她继承遗产10万元。同月，小美的母亲全款购买了宁波镇海的一套公寓房，登记在小美名下。因小美长期在南京住院，母亲将公寓房出租，每月收取租金2200元，从2018年购买至今，房租合计收入10万余元，皆由母亲代为收取、保管。2019年4月，小美的继母将小美应得的10万元遗产汇入她的账户。半年后，小美将自己的所有存款共计16万元全部交给母亲管理。

2012年到2022年，十年的康复治疗并不理想，小美多次向母亲提出想回宁波另寻其他治疗方法，但母亲却一直不答应。小美一气之下，要求母亲返还存款10万元和公寓房租金10万元，打算自行办理转院，却遭到母亲拒绝。于是她向镇海残联求助。残联调解无果，小美找到了镇海区法律援助中心。

和事佬上阵

援助律师明法理 良言劝母转变态度

考虑到小美瘫痪在床急需更好的治疗，援助中心立即开启绿色通道，指派律师涂婧承办该案。

小美远在南京又不良于行，援助律师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联系小美了解案件细节，同时联系小美母亲，听听她的想法和顾虑。

“涂律师，不是我不让女儿转院，是医院说了按照原来的协议，如果转院了，后续医药费他们可能就不再继续承担了。我宁波这边也还有个小女儿要照顾，我也难呀。”电话里，小美的母亲为难地说，“至于我女儿说的存款，我是怕这么一大笔钱给她，她会乱花，不放心……”

听了小美母亲的话，援助律师认

为，只要打消小美母亲的顾虑，转院这事就好办了。

援助律师先从专业角度帮小美母亲分析：“从法律上看，2018年小美已经年满18周岁，公寓房登记在她名下的行为属于赠与，理应归她所有，所以您女儿要求您返还租金的行为有法可依，从她爸爸那里继承的遗产也是这个道理。”

接着，她又打起感情牌：“都说孩子是母亲身上掉下来的一块肉，肯定都心疼的。小美瘫痪十年了，她心里也着急。您因为有所顾虑而不答应女儿是对的，但你们因为意见不合而生出嫌隙则划不来……”

一番情理结合的话语打动了小美母亲。由于与女儿尚在僵持期，她希望援助律师出面表达自己同意女儿转院的想法。

两头沟通巧牵线 帮助转院阖家欢乐

之后，援助律师将自己与小美母亲沟通的结果告知小美，并解释了她母亲此前拒绝她的原因，借此唤起母女亲情。同时，她鼓励小美多发展些爱好，丰富生活，不让自己囿于生病带来的痛苦之中。

2023年春节，援助律师为小美联系了宁波市内多家康复医院。两个多月后，小美终于回到宁波，在残联、妇联的见证下，母女当面和解。

不久前，援助律师到医院回访，小美虽然仍卧病在床，但精神状态不错，还高兴地告诉律师，母亲为她安排的护工很贴心。“相信在母亲和小妹妹的陪伴下，小美未来的岁月不会孤单。”援助律师说。

和事佬有话说

本案中，一度坚持起诉母亲的小美，就像一个试图通过调皮捣蛋引起忙碌母亲关注的孩童。对此类存在很大调解可能性的家庭纠纷，如单纯就案办案，很可能导致一个家庭破碎。从法律和情理两方面做前期辅导，再通过残联、妇联调解结案，既能避免母女对簿公堂，又能成功化解她们的心结，在低成本定分止争的同时，彰显了司法温情。

绝症妻子求扶养，丈夫冷漠对待

调解团队条分缕析，帮她争取到了权益

本报记者 沈艳瑜 通讯员 高钏

夫妻分居多年，如果一方生病了，另一方是否有照顾义务？医药费能不能要求对方来承担呢？近日，杭州市萧山区的一对七旬老人就碰上了这样的情形，并因此产生纠纷，且看调解员如何顺利调解。

事件聚焦

接连打击 绝症妻子找上分居丈夫

王奶奶和陈爷爷（均为化姓）是萧山区瓜沥镇某村人，二人婚后一起创业，还生育了两个女儿（大女儿患有精神类疾病），一家人生活还算和美。不幸的是，一次生意失败让这个家开始出现裂痕，之后诸多问题导致夫妻俩争吵不停。2012年，双方一致决定开始分居。

就在两人分居后不久，两个女儿也都离了婚。小女儿经济情况较好，开始独自生活，生病的大女儿只能跟着王奶奶一起生活。

一边要照顾生病的女儿，一边要照顾年幼的外孙，长期的劳累让王奶奶身体每况愈下，2022年她被查出患有癌症。高额的治疗费用对王奶奶来说无疑是雪上加霜，走投无路的她只能找陈爷爷担负自己的医药费、生活费。但陈爷爷表示两人现在井水不犯河水，各管各的。双方矛盾因此进一步激化。在妇联引导下，王奶奶来到瓜沥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求助。

和事佬上阵

各说各话 夫妻难以齐心

受理纠纷后，瓜沥镇调委会考虑到其中涉及家庭矛盾以及分居多年的夫妻是否要负扶养义务的法律问题，于是联系了妇联和律师一同参与调处。

“调解员，我过得真的很辛苦，自己生病也就算了，女儿他总要顾及一下吧……”调解一开始，王奶奶就拉着调解员，声泪俱下地说。她表示，自己与陈爷爷年轻时感情还是融洽的，如今40多年过去，双方虽然已经相看两厌，但好歹还是合法夫妻，陈爷爷这样的态度让她难以接受。

对此，陈爷爷反驳道：“你以前跟着我的时候，日子过得也是舒服的。分居是我们共同决定的结果，这么多年都没互相干涉，为什么生病了就要赖着我付医药费？”

两名老人的情绪都十分激动，调解员只能暂停下一步计划，和妇联干部分头安抚，让他们平静下来。

联合律师 释法言明后果

调解室里，律师认真听着双方的意见——王奶奶想要获得生活费和医药费，陈爷爷则认为对方要钱得毫无根据，那么只要找到法律条文中对夫妻之间应尽扶养义务的规定，纠纷也就好解决了。

待双方情绪稳定后，调解员和律师一起对两人进行释法说理：“陈大爷，你们现在还是合法夫妻，民法典中规定了夫妻之间有相互扶养的义务，尤其是像王大妈这样有重大疾病需要医治的，如果您一直坚持不负担她的医药费的话，她是有权向法院请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

听了这番话，陈爷爷有所触动。律师

趁热打铁，“我们再说得严重点，如果夫妻一方对于患病或者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一方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还会构成刑法上的遗弃罪，要承担刑事责任。您和王大妈虽然分居了，但还是夫妻，还有共同的两个女儿，您家里生活也还可以，完全能够照顾她们，何必闹得这么僵呢？”

专业人士的法律分析让陈爷爷明白了自己再闹下去可能带来的法律后果。经过一番思虑，双方一致同意，因王奶奶患癌需要治疗，双方将在婚姻关系存续的情况下对婚内财产进行分割。

最终，在双方举证和各方的梳理核对后，达成一致意见：共有的老宅附房进行出租，一楼租金由陈爷爷收取，二楼租金由王奶奶收取，各自处理。双方共有厂房由陈爷爷出租，如成功出租，前两年年租金分配给王奶奶1万元，其余由陈爷爷处理；后续年租金分配给王奶奶30%，其余由陈爷爷处理。

和事佬有话说

这是一起包含夫妻间扶养责任以及婚内财产分割问题的纠纷。调解过程中，调委会吸纳了妇联干部、律师等群体参与，使调解沟通更顺畅、释法明理更细致，从而圆满化解了纠纷。